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减值测试报告	1--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二
信
二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36 号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审核。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重组期间的 2016 年 9 月 25 日《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审核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查会计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贵公司披露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重组时 2016 年 9 月 25 日《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满时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满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 产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油工程”、更名前简称“天利高新”)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02号）。

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意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入资产的过户，并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二、中油工程业绩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的评估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中油工程业绩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

第1339-1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2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3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4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5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6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39-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就标的资产中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寰球公司”)100%的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石化工程公司”)10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就标的资产中6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17家公司拥有的



部分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万元）
1	新疆寰球公司 100%股权	9,918.01
2	大庆石化工程公司 100%股权	47,058.48
3	业绩知识产权	46,886.30

（二）中油工程业绩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组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部分资产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确定其交易价格。基于中国证监会上述监管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情况，中油工程与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重组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部分资产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天利高新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股权、业绩知识产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 就业绩股权，如业绩股权期末减值额 > 相应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石

油集团应对天利高新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中石油集团所持有的天利高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业绩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相关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股权评估值的100%。

3. 就业绩知识产权，如业绩知识产权期末减值额>相应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石油集团应对天利高新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中石油集团所持有的天利高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因业绩知识产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营业收入未达承诺营业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相关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知识产权评估值总和的100%。

三、减值测试依据

本报告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油工程与中石油集团于2016年9月25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业绩股权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中企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与《业绩承诺协议》中同一口径的业绩股权进行价值评估。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股权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新疆寰球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100%新疆寰球公司股权评估结果为 8,837.12 万元。考虑到承诺期限内利润分配并扣除吸收合并其他资产组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15,621.68 万元。

2.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股权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大庆石化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100%大庆石化工程公司股权评估结果为 38,457.44 万元。考虑到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54,947.68 万元。

(二) 业绩知识产权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中企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与《业绩承诺协议》中同一口径的业绩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知识产权减值测试所涉及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知识产权评估结果为 43,348.71 万元。考虑到历史年度已实现业绩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52,239.65 万元。

(三) 其他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1. 本次评估同 2016 年重组时评估方法一致。业绩股权单位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业绩知识产权采用的是收益法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法。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企华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企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可比性，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万元）
1	新疆寰球公司 100%股权	15,621.68
2	大庆石化工程公司 100%股权	54,947.68
3	业绩知识产权	52,239.65

相比重组时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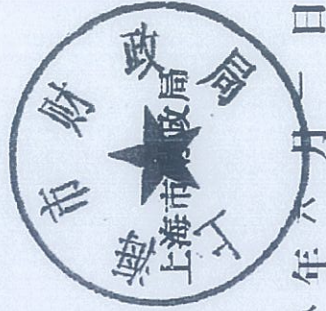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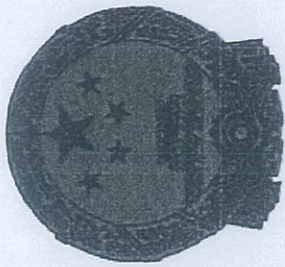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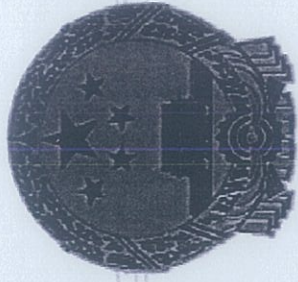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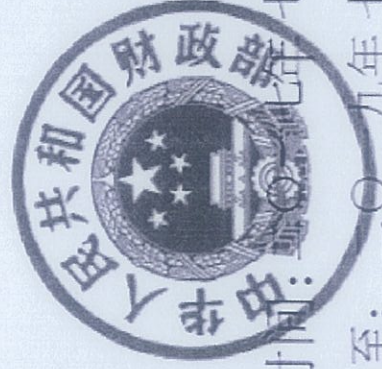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CPA
工作单位
The name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CPA
工作单位
The name an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CPA
工作单位
The name an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CPA
工作单位
The name and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 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640817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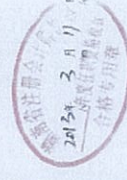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海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211968111603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8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协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9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取得相关委托方出示委托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6日